



第 220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739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和第 2187(2014)号决议，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 2013 年 12 月以来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因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国内政治争端而产生的冲突，

深为关切这场冲突造成极大的人类痛苦，包括重大生命损失，200 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使南苏丹人民处于更加贫困和不利的境地，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有针对性杀害平民、针对族裔的暴力、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和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和物体的行为，以及煽动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强调需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到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所在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级小组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决定,

欢迎伊加特调解下达成的解决南苏丹危机的承诺,即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4 年 5 月 9 日《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和 2015 年 2 月 1 日“关于在南苏丹共和国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的共同点”文件,

欢迎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2014 年 8 月 25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公报中表示的决心,即伊加特成员国将采取进一步的集体行动,包括通过强制实施惩罚性措施,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或违背首脑大会公报行事的任何一方施加压力,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愿在伊加特建议下,对继续妨碍寻求解决冲突办法和未能履行承诺的任何一方立即采取定向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

还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决心与伊加特协调,对未能履行承诺和继续妨碍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当前危机的办法的任何一方采取必要措施,

强烈谴责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反对派未能达成协议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26 号公报概述的 60 天期间组成过渡政府,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27 次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痛惜发生了许多违反双方迄今签署的各项协定的行为,重申有必要以包容各方和基础广泛的办法进行谈判;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呼吁各利益攸关方谈判达成一项在 45 天内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28 次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决心使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致力于无条件、全面和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请伊加特区域各国采取集体行动,在区域内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拒绝供应可用于战争的武器和弹药或任何其他军用物资,如果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实施任何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举动;呼吁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有必要实施这些措施时为这些措施的实施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主持下达成的《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协定》和 2015 年 2 月 16 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三方委员会会议关于《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阿鲁沙协定》第一阶段执行问题的公报,

表示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将对继续阻碍政治进程和破坏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各方实施制裁，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代表在 1 月 12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支持伊加特主导的南苏丹和平进程特别磋商期间商定了由中国调解的五点计划，即：(一) 真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所有已签署的协定；(二) 加快谈判步伐以尽早组建过渡政府；(三) 采取具体步骤，缓解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便利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四) 确保在南苏丹开展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实体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五) 对伊加特主导的调解努力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双方立即实施“五点计划”，

表示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部队和警察遣国采取行动，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安全局势，

认识到必须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状况，这有利于为在南苏丹所有社区实现问责、和解及愈合奠定基础，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以及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别报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2014 年 10 月 29 日“特别报告：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和 2015 年 1 月 9 日关于“对本提乌和博尔平民的袭击”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均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还犯下了战争罪，强调迫切亟需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下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强调问责、和解及愈合必须是过渡议程中的突出要素，同时注意到国际调查和酌情起诉可在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者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工作，感兴趣地期待其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开发布其最后报告，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以确保在南苏丹实现正义和问责以及愈合与和解，

强烈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输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的信息，因为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此类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促进和平及社区间和解，

认识到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他们以及前苏丹解的被拘留者和其他政党参与寻找可持续解决该国危机

的办法，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力图限制这种参与，包括为此而阻碍个人前往参加会谈和增加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

回顾第 1209(1998)和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强调必须加大力度，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特派团通行和行动持续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及其他团体攻击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拘留和劫持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呼吁南苏丹政府迅速彻底地完成对这些攻击事件的调查并追究责任，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认可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6 日和 2014 年 5 月 9 日接受和签署的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2. 表示深为关切双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以期政治解决危机，结束暴力，尤其谴责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所记录的继续和公然违反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为；

3. 要求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方面，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立即采取必要的方法，包括逐步撤出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部署在南苏丹的外国部队，吁请南苏丹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所有各方需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立即通行，并要求各方致力于找到一项全面协议而不再进一步拖延；

4. 重申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制裁指认标准

5. 强调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

6. 决定，第 9 和第 12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分别根据第 16(c)和 16(d)段指认的因直接或间接负责、合谋或参与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及个人和实体；

7. 特别强调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行为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伸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动或政策；

(b) 威胁到过渡协议或破坏南苏丹政治进程的行动或政策；

(c)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d) 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或是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是平民寻求避难的地点，或实施严重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e)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f) 阻挠国际维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活动，包括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或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g) 袭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人员或机构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h) 直接或间接代表或为委员会所指认的某一个人或实体行事；

8. 决定，第 9 和第 12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

旅行禁令

9.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期，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可能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并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指出，被指认的个人可能有多重国籍或护照，表示关切被指认个人的国籍国或护照签发国的两个国家之间的旅行可能有损第 9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之目的，请本决议第 18 段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报告此类旅行的信息；

11. 决定，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推进在南苏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资产冻结

12.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限，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国领土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代表此类个人或实体或根据他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这一初期阶段确保没有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的人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13. 决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被相关会员国认定为属以下情况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前提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 12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前提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个人，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把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6.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c) 指认受上文第 9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d) 指认受上文第 12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3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e)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f)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出报告；

(g)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h)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i)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7.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

18.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 5 名专家组成、接受委员会指导的小组(“专家小组”)，最初任期为本决议通过后十三个月，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考虑延长这一任期，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以用于指认可能参与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特别注重下文第 21 和 22 段中概述的基准；

(c)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向个人和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相关军事援助和其他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从事这些活动、从而破坏达成最终和平协议的政治进程的信息，或是有关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信息；

(d) 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前，经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非提交报告的月份每月提供最新情况；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9.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0.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审查

21. 表示打算在伊加特商定的 2015 年 3 月 5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后、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按设想开始过渡前时期之后以及其后视需要每隔 60 天或更频繁地审视那里的局势，又表示打算实施任何与届时局势相称的制裁，其中可包括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和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以鼓励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组建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步骤，使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部队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

22. 还申明安理会应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根据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具体列明的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决议遵守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包括增加措施以期强化，以及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3. 决定继续审议此案。